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雄簡字第1142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王仲毅

賴聰德

被告 喬至謙科技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

林旆辰(即林芝瑜)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39,518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因此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喬至謙科技有限公司於110年7月8日邀被告林旆辰為連帶保證人，向伊借款本金200萬元，借款期間5年，按月平均攤付本息，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利率0.575%機動計算。如未依約攤還，並按逾期6個月以內償還者，依上開利率10%加付違約金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份，依上開利率之20%加付違約金。詎

料被告自115年3月8日起即未依約履行，依約全部債務視為到期，因此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法院判決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均受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陳述。

四、經調查，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已經提出借據、授信約定書、連帶保證書、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等件影本為證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如主文第一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並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黃宣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

書 記 官 賴怡靜

附表

編號	債 權 本 金 (新臺幣)	利 息			違 約 金
		起 日	迄 日	年 利 率	
1	118,705元	115年3月8日	清償日	2.295%	自115年4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內者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20%。
2	20,813元	115年3月8日	清償日	2.295%	自115年4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內者按左列利率10%，逾

(續上頁)

01

					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 列利率20%。
合計	139,518元				